

卷之二

登記股

朱青士卷

陸建

45973

答呈

省政府

附 件

如文

轉賣冊號改編三十五年十月經續頒真書社鑒核備案

鑒核備考

廳



臺

徐若霖

張

張克觀

吳夢窓

陳翰芳

廿一

十
貳
捌

時好發

十月廿一日十時蓋印

時校對

月
日
時
鐘
寫

月
日
時
判
行

時校卷

十六日 時擬稿

月
日
時
分
新

檣案 字第

45
號

施厝建會

齋

答呈

事由：（全稿面）

一、據交通事業管理處呈以測量隊本年度經費預算數
原核定月支四、一五元，除自五月份^起增加地區津貼及自
九月份改發生活補助費，均在原預算內勻支，不另增加
經費外，自十月份起，以推進業務調整人事與支給
原預算不敷開支，由該隊改編預算，計月列六、三二〇元
較前月增一、七〇五元，經核尚屬需要，據具改編預算
書四份，社峯核存，轉呈核三

二、查該隊本年度經費，前任本廳擬定年支概算數為

七二〇〇〇元，款由三十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開支，以施厰建會字第三九八元號彙案登請

鈞府鑒核，漫付檢同預算書月列四六一五元，以施厰建會字第四二六五二號登請備案。在案，茲據該呈改編預算，十至十有計共增支五二一五元，經核尚在本年度概算數以內，原件應予存特。

六、除提存外，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三份，責請鈞府鑒核備案，並賜咨財政廳及會計處存特。

謹呈

主席 陳

附呈測量隊江編三午年十至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三份。

兼建設廳長朱○○○公出

主任秘書程○○○代行